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八届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相关协议的签署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充分体现了公平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将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邓文胜 赵璇 陈爱珍 陈胜华 赵向东

2021 年 3 月 29 日